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原自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林一郎
　　潘健雄
　　王則元
　　邱惠英
　　賴惠美
共　　同
自訴代理人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　　許正次律師
被　　告　田韻馨
選任辯護人　高逸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集會遊行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田韻馨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田韻馨基於擾亂投票及集會時侮辱、誹謗他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10時許至11時5分許，在花蓮縣秀林鄉秀林87號之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（下稱代表會）會址前，接續以在代表會前集會，豎立書寫「太魯閣族自治尊嚴爭回鄉代表主席權」布條、持麥克風帶領群眾高呼「爭回鄉民代表主席權」、「Mowda（太魯閣族語：當選）」、以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直播並演說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方式，擾亂斯時在代表會內舉行之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，並侮辱、誹謗自訴人林一郎、潘健雄、王則元、邱惠英、賴惠美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7 條之擾亂投票罪嫌、集會遊行法第30條之集會時侮辱、誹謗他人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就被告

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 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自訴程序中，除其中同法第161條第2項起訴審查之機制、同條第3項、第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，自訴程序已分別有第326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，關於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，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是自訴人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亦應負前揭實質舉證責任。

三、自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臉書貼文、被告個人臉書貼文之截圖、107 年12月25日直播之影片及其譯文與秀林鄉民代表名冊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、地開啟臉書直播，惟堅辭否認有何擾亂投票、集會時侮辱誹謗自訴人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並無集會也無遊行，地點是在代表會門口對面，布條不是我綁的，直播內容亦無誹謗之事，發表之言論與評論則為眾所周知之事，過程中有警務人員維持秩序，並無滋擾之情事，而自訴人為政治人物，自有受鄉親公評之義務，此亦為被告之言論自由，而自訴人林一郎、潘健雄之母親、王則元之父親均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紀錄；又代表會僅賴俊傑1 人為平地代表，其餘10位鄉民代表均為太魯閣族代表，然代表會主席卻接連由平地代表當選，賴俊傑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被移送法院審理，因此選民都覺得疑惑；另108 年10月26日為秀林鄉縣議員補選之選舉日，被告有登記參選，自訴人於此時刻意跳過偵查程序，直接委任律師提起自訴，其心可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刑法第147條部分

1.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於107 年12月25日上午舉行，自訴人5 人均為鄉民代表，賴俊傑當選代表會主席，被告於同日10時許至12時許，在代表會外持麥克風演說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並同時以臉書開設直播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4頁至第185頁），且有直播影像光碟及譯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.自訴人指稱：被告與民眾在外集結，導致會場投票內之自訴人心理有壓力，影響自訴人自由行使法定投票權之意志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在會場外發表演說，以此方式向會場內包含自訴人之鄉民代表傳達民意，不論此民意係秀林鄉之多數或少數，被告均有傳達民意之權利，此乃民主政治當然之理。又人民以選票選出代議士，當然希望透過代議士反映民意，惟民主社會本有多種聲音，代議士未必能代表全體民意之心聲，因此不同立場之人民透過各種方式表達意見以影響、監督代議士之決策，亦屬公民政治之展現，而被告選擇在會場外演說主張爭回原住民族之鄉民代表權，當係其言論自由之權利無疑，其並以臉書直播使更多鄉民能夠同步關心、參與，並無任何物理上妨礙投票之行為，其手段難認有何違法之處；而自訴人面對民眾之聲音，僅因立場不同即有心理壓力，遂認其意志遭壓迫、選舉遭擾亂，其心理素質恐難以承受代議士所應肩負之責任與義務。

3.另就布條之部分，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豎立，且其上「太魯閣族自治尊嚴爭回鄉代表主席權」之字樣，係關於鄉民代表主席政治立場之表態，豎立位置亦無礙自訴人之人身自由、行動自由，此一意見之表達縱使與自訴人之政治立場相左，仍屬合法、合理之言論自由表現，亦無擾亂投票之情事。

(二)集會遊行法第30條部分

1.按本法所稱集會，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，集會遊行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案發地點係代表會外之馬路上，當屬公共場所，且被告於案發前1 日在其臉書貼文稱「12月25日上午10時，在秀林鄉代表會，邀請有血性有淚水有尊嚴的太魯閣族聲援我們正義的原住民代表，是記名投票，看看那位代表是那個佛地魔的爪牙」，有107 年12月24日被告臉書貼文截圖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自其內容觀之，可認被告係有意集結群眾對鄉民代表施加壓力，而被告於翌日確實也在代表會外，持麥克風對在場群眾及收看直播之民眾，發表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演說，是此行為應屬集會無疑。

2.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、6、7所演說之內容，依其文義脈絡，固可認有指涉自訴人恐收受利益，因而支持賴俊傑擔任鄉民代表主席，惟查，鄉民代表選擇何人擔任主席當屬可受公評之事，且其選擇是否合於民意，攸關民主政治之運行，當屬可受公評之事，而自訴人林一郎確實因收受賄賂而遭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 年（下稱林一郎收賄案）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原選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 號判決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3頁至第427頁），且林一郎收賄案之事實為自訴人林一郎為第20屆秀林鄉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竟收受新臺幣100 萬元之賄賂，而為代表會主席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而本案同為代表會主席選舉，雖本案發生時，林一郎案尚未確定，惟一審已對之為有罪判決，是被告質疑自訴人林一郎行使其投票權是否公正，並非全無所本，則此質疑尚屬適當之評論。

3.又被告為原住民，其希望自己所在之鄉民代表會能由原住民鄉民代表出任主席，係屬於被告之政治意見，亦與秀林鄉原住民之權益攸關，具有公共利益而屬公共事務，應受

高度保障，而自訴人均為鄉民代表，具代議士之身分而為公眾人物，自應接受人民監督。今自訴人於鄉民代表主席選舉時，並未支持原住民之鄉民代表，不符部分選民之期待，選民本得為相應之批評，復有前述林一郎收賄案在前，則被告質疑其餘4 名自訴人與自訴人林一郎有同樣之收受利益可能性，尚未逾越對公共事務評論之合理範圍。

4.再者，被告於演說時提及：「我們拿回我們鄉民代表主席權，希望我們代表能夠回心轉意吼，主席希望我們原住民當，誰當都好，只要是原住民，這是原住民鄉，我們希望代表主席就是我們原住民，對不對」，有直播譯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被告本案之行為，目的在於為其政治主張之表達甚明，且末了並講述如附表編號7 之內容，可見被告亦期待自訴人就被告之質疑能提出說明，益徵被告本案之行為均係在表述其政治立場，並且希望自訴人能反映此部分民意，而非係在惡意指摘毀損他人名譽之事，是被告主觀上並不具有誹謗之主觀犯意。

5.末查，就附表編號 5之部分，被告以「王八蛋」此一不雅之言詞形容自訴人林一郎，惟自訴人林一郎既有前述收受賄賂之前案在身，其將鄉民代表主席之投票權作為換取自身利益之籌碼，被告在會場外竭力主張其政治立場未果之情況下，以此方式表達其不滿雖有不妥，然此種對政治人物之批評，尚未達足以貶損名譽權程度之謾罵或侮辱，仍應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，而未能以侮辱罪名相繩。至是否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，係屬另一問題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所舉之上開論據，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前揭自訴意旨所指之擾亂投票、集會時侮辱、誹謗之犯行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犯上開罪嫌之確信心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即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以昭慎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許芳瑜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 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 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內容
1	107年12月25日10時35分許	我們看看他們那張臉，我們還要苦4 年，現在代表會主席還是漢人在當，我們秀林鄉不要叫秀林鄉了，叫漢人鄉好不好，真的是太過分了，為了什麼要投給漢人，自己不能當自己的主人，非常的可恥。 你看一下這些代表他們的那張臉啊，為了自己的利益，不是為了整個秀林鄉的利益。

（續上頁）

2	同日10時43分許	這些人到底欠賴俊傑什麼吼，都要投給他？希望你們現在等下看看他們等下下來的樣子，他們現在了不起，很了不起啊！
3	同日10時50分許	為了什麼，你們還是要投給賴俊傑？賴惠美、王則元、潘健雄、蔡培火、林一郎、邱惠英，現場的鄉親，看直播的鄉親，你們要記住這6個代表，希望你們碰到他，唾棄一下好不好，真的太糟糕了，那麼多的新的代表出來，還是要投給賴俊傑，到底他們到底在玩什麼遊戲。
4	同日10時55分許	（民眾：林一郎應該不會收錢吧？）也是有啦。
5	同日10時56分許	準備要開始罵人，罵那林一郎王八蛋。
6	同日10時58分許	投給賴俊傑的那些代表還在裡面，不知道什麼意思，不敢下來面對我們秀林鄉民是不是？做虧心事，這算什麼代表。
7	同日11時5分許	（民眾：有種拿錢的話就有種下來）。

（續上頁）

		對...這些6個代表，投給賴俊傑的代表，你們在怕什麼？你們還有什麼臉可以見我們？賴惠美代表，可以說明一下好不好？ Mqsuqi knsyukan namu da（太魯閣族語：你欠他的錢太多了）。 邱惠英你不要跑啦，有什麼好跑的，你們要面對我們鄉親啊。 王則元不用跑啦，慢慢走啦，我們也不會對你怎樣，有什麼好跑的，還是會、你們還是會碰到我們的啦。